《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基本情况。**我市按照国家和省对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导向，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在公办园建设、普惠性资源扩充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市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51.6%，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86.2%，圆满完成“5080”攻坚任务目标。

**（二）起草的必要性。**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是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我市学前教育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内涵优质发展将成为当前和未来学前教育的重点任务，亟待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工作，有利于缩小园际差距，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市民群众对学前教育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文件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起草过程。**为做好《关于推进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对全市各区幼儿园发展和部分区学区化治理现状进行了摸底调研，厘清问题。以目标、问题、示范为导向，起草了本《实施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方式征求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充分吸纳意见后，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起草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学区的功能定位。**《实施意见》明确学区化治理是以促进学前教育管理过程精细化、师资队伍专业化、办园水平优质化为目的，党建、行政、研训、督导四位一体的现代学前教育治理模式。学区由不同类型、不同水平的幼儿园组合而成，打破园际壁垒，多园协同、抱团发展。学区内幼儿园共建共治共享，帮扶提升薄弱园，强化建设优质园，缩小园际差距，实现公办、民办幼儿园优质均衡发展。

**（二）关于学区的组建方式。**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原则，将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组合划分为若干学区。每个学区幼儿园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6所，各区根据辖区内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民办园的比例结构和分布情况合理组合。每个学区选定一所优质幼儿园担任学区中心园，其他幼儿园统筹安排为学区成员园。学区不设为独立法人机构，学区内各类幼儿园原有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各自独立行使办园自主权。

**（三）关于学区的治理结构。**学区成立治理委员会，为学区议事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学区治理事务。学区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学区中心园园长担任，成员由学区内全体幼儿园园长出任。学区治理委员会可根据党建、行政、研训等职能，下设若干个分支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由学区治理委员会在本学区择优遴选。每个学区配备1名专职责任督学和8名兼职责任督学，学区内每所幼儿园应配备1名兼职视导员，负责联络和信息传递、配合督学工作等。每个学区还应配备至少1名兼职教研员和1名兼职培训师，负责学区内研训跟进工作。学区内各幼儿园应单独成立党组织，暂时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应在学区内建立联合党支部或联合党委，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关于学区的运行机制。**《实施意见》明确了学区治理委员会、学区内设部门的职责和运行规则，并对学区专职责任督学独立行使督导职能进行了详细规定。学区专职责任督学和兼职责任督学向区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负责，独立行使督导职能，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每个学区都应制订学区管理章程，明确学区治理委员会的组织与成员、职责、运行、委员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学区要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章程。建立学区例会制度，听取学区各内设部门工作汇报，对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五）关于学区的资源共享机制。**《实施意见》明确要搭建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做好学区管理经验辐射、课程资源共建、优质师资流动、教研科研互通等核心环节，积极探索“教育+互联网”资源共享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动态实时共享。《实施意见》提出通过骨干教师柔性流动、开展联合教研、示范跟岗学习等形式，统筹学区内优秀教师资源，整体提升学区教育质量。

**（六）关于学区的考核评价机制。一是**完善学区考核评价制度，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区中心园、成员园及其园长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把学区内幼儿园发展进步情况、参与学区共建共治情况分别作为对学区中心园园长、成员园园长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赋予学区相应的考核评价建议权。有条件的区可赋权学区中心园对其他成员园进行年度考核，或结合民办幼儿园日常管理积分制进行年度检查等。**三是**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学区，积极参与学区建设、办学水平提升明显的幼儿园，由学区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学区化治理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予以倾斜。

**（七）关于学区化治理的保障机制。一是**组织保障。市教育局成立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视导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对各区学区化治理工作进行巡视指导。各区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建立学区化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构建党建引领、行政统筹、督导推动、研训跟进的运行机制。**二是**经费保障。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提供专项工作经费，具体由各区根据学区管理规模和年度任务予以核定。**三是**专业支持。市、区教育教学科研、师资培训部门将学区化治理的专业指导纳入工作范围进行专题研究，组织开展以学区为平台的各类教育教学科研和培训活动，为学区发展提供专业支持。联合本市高等院校开展学区化治理相关研究，参与相关专业指导。